

关于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督查的 预备通知

各县（区）律师工作站、市直律所党支部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建工作需要，结合律所、律师年度考核，拟对全市律所党支部党建工作进行督查。现将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对象

全市律师事务所党支部

二、时间安排

3月下旬开始，6月底完成。每周督查3-5个党支部，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督查重点

1、党建引领作用发挥。是一肩挑的党支部书记，是不是真正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是不是把党建和业务共同统筹谋划；不是一肩挑的党支部书记，书记是不是合伙人，是否参与律所管理和集体决策。

2、党建引领氛围打造情况。党建元素和党建引领作用发挥是否展现到位，党建活动室的创建是否按照“十有”标准进行打造。

3、党建档案材料是否齐全规范。“三会一课”是否按时召开；党员量化积分是否按期公示；发展党员、党费收缴、支部

活动等基本台账是否健全；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系统是否按时上传等。

4、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情况。党员组织关系是否做到应转尽转，有没有应转未转的？党员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律所，是否建立了党支部；党员人数不足3人的律所是否就近与其他律所成立联合党支部。

5、党务公开。党支部的重大事项、党费收缴、党员量化积分管理、支部换届、民主评议结果等情况是否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及时公开。

6、培养发展党员律师情况。是否注重优秀青年律师的培养，将其发展为党员。

7、是否及时更新上墙的内容，将不合时宜的内容及时撤换。

四、督查方式

1、实地督查。采取与党员、群众座谈、查看阵地建设、查阅党建材资料等方式。

2、资料抽查。市律师行业党委将不定期抽查党建资料，对党建资料不健全的党支部列出问题清单，限期整改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、请各党支部书记高度重视，对照督查重点开展全面自查，查摆落实情况，及时整改。

2、市律师行业党委、市律师协会理事会成员要带头做好党建督查的准备工作，督促所在的律所党支部切实按照通知要

求落实好、整改好。

联系人：翟羽佳 周苏静

联系电话：8328029



2023年3月15日